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5〕2号

当事人：江门市民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4WC95B5N

法定代表人：邱伯民

住所：广东省台山市大江镇公益茂和工业区 3-4 号之一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调查发现，你公司经营范围为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排放检验，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我局现场通过你公司的电脑查询以及报告存档，发现你公司将以下 7 份车辆的检验（测）报告上传至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并通过车辆年审，具体车牌及其检测报告编号分别是：（1、车牌号：粤 J4688 学、报告编号：440781052407181522095372；2、车牌号：粤 JPF957、报告编号：440781052302131556447182；3、车牌号：粤 JX189A、报告编号：440781052403111432564013；4、车牌号：粤 JSQ906、报告编号：440781052404251124383714；5、车牌号：粤 J5101 学、报告编号：440781052403121413248347；6、车牌号：粤 J09Q62、报告编号：440781052402281117043042；7、车牌号：粤 J5565 学、

报告编号：440781052301121132437046)。经核查，上述车辆的检测报告中，发动机控制单元 CAL ID 都是 3330810053324000。我局召回相关车辆进行核对，上述车辆的发动机控制单元 CAL ID 均与检测报告中的不一致。根据你公司提供的检测车辆收据显示，上述车辆的检验费用合计为 3090 元。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12 月 9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邱伯民、技术负责人颜啟锋、原站长伍宪聪、检测员伍亚军、车间主任伍海洋、引车员刘国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你公司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上岗证明材料、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收据及发票复印件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

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7日